联 合 国

S/PV.4285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六年

第四二八五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	（乌克兰）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王东华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爱尔兰	库尼先生
	牙买加.	托马斯女士
	马里	乌瓦纳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斯特罗姆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新加坡.	巴蒂亚先生
	突尼斯.	特卡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兰杰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01-27219 (C)

下午 4 时 0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第一次开会，因此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就突尼斯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先生阁下担任 2001 年 2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他致敬。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所有成员对本·穆斯塔法大使主持上个月安理会工作的娴熟外交技巧和保持谦恭深表赞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布隆迪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泰图鲁耶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武装集团最近在布隆迪进行攻击，特别是民族解放力量对布琼布拉发动攻击。这些行动的时机特别令人不安，因为这些攻击是在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 2001 年 2 月 25 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召集《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阿鲁沙协定》）各方举行会议期间发动的。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攻击。
>
> “安全理事会表示强烈反对旨在破坏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所有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不要采取任何会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
> “安全理事会谴责武装集团蓄意以平民作为攻击目标，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不要发动任何进一步攻击或危及平民的任何军事行动。
>
>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民族解放力量和捍卫民主阵线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参加和平进程。安理会回顾布隆迪总统和捍卫民主阵线领导人 2001 年 1 月 9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会议，并促请继续这一进程。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包括武装集团立即进行对话，以使敌对行动早日停止并就永久停火达成协议。
>
>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向因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平民提供紧急人道援助，并要求所有各方保证人道救援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那些需要援助的人。安理会重申要求捐助界帮助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界对人民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安理会还敦促捐助国履行 2000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巴黎捐助国会议所作的承诺。
>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1 年 2 月 26 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第 14 次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首脑会议拟订了《阿鲁沙协定》各方分享权力安排办法，要求所有务方早日就与过渡分享权力安排有关的待决问题达成协议并与调解人充分合作。
>
>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布隆迪达成持久和平的关键在于布隆迪各方。它深信妥协是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因此促请所有各方努力解决在和平协定问题上仍然存在的分歧，并着手执行这一协定。
>
>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调解人和区域和平倡议为实现布隆迪和平进行的持续努力。安理会还强调执行监测委员会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安理会注意到 2001 年 2 月 26 日在坦桑尼亚阿鲁巴举行的第 14 次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首脑会议的公报。安理会还重申随时准备审议能够最好地支持和平进程和执行《阿鲁沙协定》的实际办法。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S/PRST/2001/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15分散会